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地震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含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赔偿限额和免赔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80%，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率为 20%。